他们专门到中小企业尤其是建材厂、石料厂,以企业存在扬尘、环保等各种问题为由,向企业索要“封口费”——

曝光举报成敛财手段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郭树合

手持某网站工作证,专门到中小企业尤其是建材厂、石料厂等,以企业存在扬尘、环保等各种问题为由,利用经营者害怕曝光和被举报的心理,向其索要“封口费”,并屡屡得逞。

3月6日,经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刘某、刘某忠等13人因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宣判后,刘某等人提出上诉,近日,济南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1月9日,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

“记者”撒泼打滚索要精神补偿费

2023年8月16日,刘某忠等4人拿着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来到济南市钢城区某石料厂,声称自己是某网站的,指出该厂存在环保、扬尘问题并要求进行拍照录像,企业负责人闫某不同意,双方发生争吵。

民警及属地街道办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刘某忠等人不听劝阻,态度嚣张,一名中年女“记者”更是撒泼打滚,索要精神补偿费10万元,否则要曝光企业。经核实,4人确实持某网站工作证,经拨打该网站服务电话查询,4人也确实是该网站工作人员。这到底是新闻工作者正常履职过程中的过激行为还是犯罪行为?

“钢城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从涉案人员办证程序、办证目的及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取证,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0余条。”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常芳向记者介绍说。

经查,4名人员中,2人仅有小学学历,一人初中学历,一人高中学历,其中一人有多次违法犯罪前科。据此,办案人员分析,他们极可能是借新闻工作者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而且,公安机关经侦查得知,刘某忠等人在钢城区有过多次同样的行为且索要到了钱财。

2023年8月18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刘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2020年,刘某成为某网站企划部主任,2022年9月以来,其为获取非法利益,为刘某忠等涉案人员办理了网站工作证,每证收取6000元至1万余元不等的费用。2023年4月,刘某授意刘某忠等3人成立山东某传媒有限公司,并挂牌成立某网站鲁南办事处。

2023年以来,刘某、刘某忠等人先后纠集多名社会闲散人员,以新闻媒体工作人员身份进行拍照、录像,并将拍摄的图片、视频发送给被害企业,以曝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相要挟,向企业索要钱财。他们深谙被害企业有“花钱买平安”的心理,便披着公益维权的“外衣”,反复对小微民企和个体经营者下手,屡屡得逞。

企业被敲诈支出“共建费”

2022年2月,企业经营者孙某接到自称是某媒体记者的电话,说其厂区存在环保问题,要曝光其企业。孙某害怕企业经营会受到影响,经人介绍找到刘某忠,刘某忠表示能摆平此事。刘某忠也的确帮忙,花了3000元就让这个“媒体记者”不再曝光。孙某很高兴事情得到了解决,也知道了刘某忠的“神通广大”。

2023年初,刘某忠多次电话联系孙某,指出其企业存在风化砂、石子不覆盖等环保问题,说他们搞了一个新活动——与企业开展“法治共建”,“共建费”一年1万元,只要交了“共建费”,这些问题他们就能帮企业解决,他们的网站不会曝光企业问题,他们还会协调其他媒体不曝光相关问题。孙某迫于压力,给了刘某忠3000元。

不久,刘某忠又领人来到孙某厂区搞“共建”,孙某无奈只好请客吃饭并好礼相送。2023年7月,刘某忠又联系孙某说他们网站某领导下来检查,发现其公司在环保方面存在问题,让孙某请这位领导吃饭,孙某又微信转账给刘某忠1500元。

秦某经营一个建材厂,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被刘某忠以曝光环保问题相要挟,先后3次被敲诈勒索1.33万元。

经查,刘某忠等13人分组交叉作案,先后到济南、新泰、蒙阴、沂水、沂源等地作案48起,敲诈勒索6万元。

认定恶势力犯罪组织

“多人联手,软暴力要挟,接连作案,遍布多地,危害巨大。”在依法提前介入阶段,办案检察官觉察到此案有可能是一起恶势力组织犯罪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重点从涉案人员的组织性、危害性等多方面进行取证。

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经进一步审查查明,该犯罪组织成员较为固定,有明确的层级、分工、行为模式,形成以刘某为首要分子,刘某忠等3人为骨干成员,其他6人为一般成员的稳定组织;犯罪嫌疑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利用信息网络多次实施敲诈勒索违法犯罪活动,采用威胁、恐吓等软暴力,给企业施加压力,使企业不得不掏钱息事宁人。该犯罪组织先后在济南市周边4个市9个区县,扰乱多地多家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秩序,抹黑新闻媒体形象,破坏当地营商环境,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经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大家认为此案应认定为以刘某为首要分子、刘某忠等10人积极参与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另外3人参与次数较少,不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组织成员。

2023年12月10日,钢城区检察院对刘某等13人提起公诉,指控敲诈勒索事实48起。2024年3月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采纳,对刘某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

为深入打击、预防此类犯罪,针对该案暴露出的企业经营者法治意识淡薄、经营不规范及监管部门存在监管漏洞等问题,钢城区检察院联合工商联,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实地走访,有针对性地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帮助企业堵漏建制,解决经营管理隐患。

该院还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专题法治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及观摩庭审,增强企业人员法治意识,引导企业守法经营。与此同时,该院向生态环境局、网信办、企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花钱雇人“自首”,立功不成反加罪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章锣锣 蓝晨曦

近日,经浙江省云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妨害作证罪判处华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分别判处廖甲、廖乙、刘某、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气枪予以没收并销毁。目前,判决已生效。

找人策划假自首

2023年6月,华某因开设赌场被公安机关抓获,在侦查过程中,华某主动劝自己的同案犯归案,并劝投了一名偷渡国边境的犯罪嫌疑人归案,华某也因此被认定有立功情节。根据法律规定,立功情节属于法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刑罚的情节,华某也因此获得了从轻处罚。

“能不能多立功几次,把刑期再减少一点?”尝到了立功的甜头,被取保候审的华某心里有了再立功的主意,但他手里并没有别人的犯罪线索,这时,他决定剑走偏锋——制造假立功。

华某找到好友刘某共同商量制造假立功线索的事情,刘某知晓身边有人有气枪,于是二人决定举报他人非法持有枪支。

打定主意后,刘某找朋友张某和吴某分别借了一把气枪。随后,他们找到了经济拮据的王某。“放心吧,这种罪名都判得很轻的,很有可能不用去坐牢,成功了我给你5万块钱,你又不用坐牢还有钱拿,多好。”在华某和刘某的一番劝说下,王某决定铤而走险。

随后,三人模拟了如何应对公安机关的调查审问、如何供述自己的“罪行”,包括枪支来源、藏匿地点等等。2023年8月21日,华某开车将王某带到公安机关投案。做完笔录后,因枪支需要鉴定,王某并未被采取强制措施,随后刘某在华某的授意下将5万元现金交给王某。

故技重施再谋“立新功”

假立功没有被识破,华某的胆子越发大了起来。他再次跟刘某合计再“立新功”,于是,如法炮制,由刘某找来枪支,再物色“犯罪”人选。这一次,刘某找到廖乙,廖乙又找到廖甲,由廖甲负责去“自首”,事后廖甲获得了2万元好处费。

就在华某以为一切天衣无缝时,事情出现了转折。2023年9月17日,经鉴定,涉案的两把气枪被认定为属于以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具有杀伤力,王某因此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发觉事情有变,华某等人害怕假立功的阴谋败露,再次共同密谋,带廖甲熟悉厂房路线,确保在藏匿地点等细节上不被公安机关找到漏洞,并交代廖乙务必坚持到底。至于枪支的来源,华某和刘某将前期交代王某的“话术”教给廖甲,让廖甲称枪支是从已经去世的“泥鳅”处买的。他们认为这样一来死无对证,警方也就不会再追究。没想到不久后,廖甲也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假立功伎俩被揭穿

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了疑点:王某与廖甲均是因华某劝说而自首;两人关于枪支来源等供述极其相似;在对“泥鳅”的辨认中,王某并不能辨认出“泥鳅”,与其供述的枪支系从“泥鳅”处购买相矛盾。随后,公安机关将王某及廖甲非法持有枪支案提请云和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我什么都不会说的,就是我们自己做的。”审查逮捕阶段,面对检察官的第一次讯问,王某和廖甲咬定背后无人指使,但也正是两人为了江湖义气说的话让检察官认为案件背后必有猫腻。客观证据无从着手,那就从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去各个突破,随后,检察官仔细审查了案件的每一个细节,从枪支来源的交易时间和地点、枪支藏匿的位置、使用情况,以及华某劝他们自首的过程等细节入手。面对检察官步步深入、环环相扣的讯问,王某说刘某也知道其中的情况。

得到该线索后,检察官立即联合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找到刘某,对刘某开展询问。最终,案件有了突破,华某和刘某的诡计昭然若揭。

2023年10月28日,因华某可能存在通过贿买指使证人作伪证帮助其创造立功、减刑条件,继而抵抗公安机关审查的行为,公安机关遂对其以涉嫌妨害作证罪立案侦查,刘某、廖乙也被抓获归案。到案后,5人均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3年7月28日,云和县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华某提起公诉,并于2024年1月16日以涉嫌妨害作证罪对华某补充起诉。廖甲、廖乙、刘某、王某因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也陆续被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先后对华某、廖甲、廖乙、刘某、王某作出刑事判决,出借气枪的张某等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

●检察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128条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即构成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该案中,华某等人正是利用该规定,找来枪支和“工具人”至公安机关自首,制造假立功闹剧。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这些人均触犯了法律,构成妨害作证罪或帮助伪造证据罪。

社会万象

偷拍照片索要恋爱费用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涉罪

得知“恋人”不愿离婚后,竟在“恋人”家中安装微型摄像机偷拍隐私照片,以此索要“恋爱”所花费用。6月23日,经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22年6月,刘某与有夫之妇高某确定情人关系。后刘某发现高某没有与丈夫罗某离婚的意愿,便向高某索要其在恋爱期间为高某购买饰品等所花费用。几次索要费用不成后,刘某乘机偷配了高某家的钥匙。10月13日,刘某进入高某家中,偷偷安装了微型摄像机。次日,刘某又进入高某家中更换微型摄像机的电池。通过偷拍,刘某获取了高某、罗某的私密照片。

2023年4月,刘某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了自己与高某的照片,以及高某的生活照、二人聊天记录截图照片,还上传了罗某的身份证照片、家庭照片,并备注“想要更多照片、裸照、视频加刘某的QQ”。同时,刘某在自己的QQ空间发布高某、罗某的私密照片,以及两人的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等信息,以此威胁高某、罗某退回首饰等费用。罗某、高某找到刘某理论,罗某与刘某发生争执并互殴,高某见状打电话报警。后经鉴定,罗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刘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2023年8月17日,汉川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4月2日,汉川市检察院经审查,以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陆成雄 易诗音)

因爱生恨起犯意 入室盗窃终获刑

原本是恋人,分手后意难平,就想通过盗窃对方的财物来补偿自己,最终落得人财两空。近日,法院对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小佳盗窃案作出判决,小佳为自己的一时冲动付出了代价。

1985年出生的小佳是山西寿阳人,和赵某相识相恋。2023年11月,两人因琐事争吵后分手,心怀不满的小佳当天下午便乘坐飞机从海口飞回太原,后乘车到赵某居住的平遥某小区。凭借自己之前掌握的电子锁密码,小佳顺利进入了赵某家中,经过一番翻找,将赵某存放在保险柜里的珠宝等财物盗走,并在太原、海南等地销赃,共计获利1.54万元。

2023年12月28日,赵某发现家中被盗后向平遥县公安局报警。12月29日,平遥县公安局立案侦查。通过分析留在被害人家中的鞋印,综合考虑被害人家中电子门锁未损坏等情况,公安机关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于2024年1月8日将小佳抓获。

经鉴定,部分未出售的财物价值6543元,盗窃财物总价值为2.15万余元。3月22日,平遥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小佳自愿认罪认罚。

4月9日,平遥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小佳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佳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继续追缴钻戒、手镯等财物发还被害人。

(庞瑞波 李卓)

只因被人评价屿 逞强斗狠砍伤人

男子偶然听到别人说自己“屿”,为了挣面子竟持刀伤人,因一时冲动再次身陷囹圄。7月25日,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孙某曾因违法、犯罪行为,先后多次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可其事后仍未引以为戒,还是改不了行事冲动、鲁莽、不计后果的毛病。3月20日下午4时许,张某的朋友在道路上替人倒车时,恰遇孙某经过现场,孙某觉得其操作不当,出言讥讽。对方认为孙某多管闲事,双方因言语不和发生口角。张某得知后赶往现场劝解,见孙某蛮不讲理便报了警,双方经民警调解后和解。

当晚8时许,张某在茶馆打牌时想到孙某当日行为前倨后恭,一见到民警便判若两人,心中鄙夷,遂当着茶馆内众人面说孙某为人外强中干,一到派出所就屁了。谁知,此时孙某恰好也来到茶馆,听到了张某嘲讽自己的话,认为受了侮辱,心中气恼,决意报复张某。孙某在茶馆附近菜市场找到一把剁肉砍刀后返回茶馆,持刀朝张某头部猛砍两刀,张某猝不及防,下意识挥手阻挡。孙某仍不罢休,继续持刀朝张某一顿乱砍,又砍中了张某左手手腕。在场众人见状忙上前劝阻,并将张某送往医院救治。

当晚,孙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认为,孙某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其提起公诉。

(王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20日(总第10648期)

吴杰:本院受理原告陈龙诉被告吴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176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损失(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欠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9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山东弘利钢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岭虎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弘利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开胜:本院受理原告徐正聪诉被告陈开胜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樊宗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元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樊宗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3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万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一路泊车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泊云速停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邦远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白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万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一路泊车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泊云速停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邦远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6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清俊、长丰双宇物流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薛金生:本院受理原告葛瑞斌与被告张清俊、长丰双宇物流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薛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新站区红顶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张坤诉被告合肥市新站区红顶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部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付纪伟、付玉珍:本院受理原告陶敏与被告付纪伟、付玉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程兆圣:本院受理原告吴莹莹与被告程兆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2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合肥缕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戚薇诉被告合肥缕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396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本才:本院受理原告杨阳诉被告姚本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胡军华:本院受理原告桑任伟诉你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军、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绪国诉被告王天浩及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束维景:本院受理原告王颖与被告束维景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0日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国芝、方严中、杨樊宏:本院受理原告姚文磊、纪长玉、江德国诉被告吴国芝、方严中、杨樊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6682号

安徽润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顺屹、刘猛: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初鑫悦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润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顺屹、刘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被告安徽润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顺屹、刘猛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荣健:本院受理原告孙焕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491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司婷:本院受理原告陈玉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368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2024)皖0602民初1273号

淮北市恒迪置业有限公司:淮北市恒迪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郑新志7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1752元由淮北市恒迪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